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陈成霞

法律帮助一点通

——婚姻纠纷



法律帮助一点通

——婚姻纠纷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陈成霞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文 王守安 陈 涛 陈谷文

苏志忠 周惠勇 姜立新 欧阳春

崔 巍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纠纷/陈成霞等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028-9

I. 婚… II. 陈… III.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2215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婚姻纠纷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陈成霞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b.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4.75 印张

字 数: 11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28-9/D·1023

定 价: 7.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一、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

1. 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 (1)
2. 对于“包二奶”、“包二爷”的，应当如何处理？ (2)
3. 广东省对“包二奶”、“包二爷”的，有哪些打击措施？
..... (3)
4. 对于包办婚姻的，应当如何处理？ (4)
5.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能够迫使未成年人结婚吗？ (5)
6. 对于买卖婚姻的，应当如何处理？ (6)
7. 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有什么区别？ (6)
8. 对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应当如何处罚？ (7)
9. 符合法定婚龄，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拒开婚姻状况证明的，应当如何办理？ (8)
10. 双方年龄相差太大能否登记结婚？ (9)
11.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的，应当如何处理？ (9)
12. 违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登记结婚的，应当如何处理？ (10)
13. 试婚发生矛盾的，是否受法律的保护？ (10)
14. 对于骗取《结婚证》的情况应当如何处理？骗取的《结婚证》是否有法律效力？ (11)
15. 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是否一律解除其非法同居关系？ (11)

16. 对于事实婚姻, 应当如何处理? (12)
17. 对于非法同居者, 应当如何处理? (14)
18. 隐瞒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病情与他人结婚是否有效? (15)
19. 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 在发现或者处理纠纷时已达法定婚龄的, 应如何处理? (16)
20. 被迫与他人结婚的, 如何行使可撤销权? (17)
21. 婚约期间赠送的财物能否要求返还? (18)
22. 谈恋爱赠送的财物能否要求返还? (19)
23. 恋爱不成, 女方以告男方“强奸”相威胁, 如何处理? (20)
24. 恋爱不成, 女方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的如何处理? (21)

二、家庭关系

1. 招赘上门后, 要求女婿改姓, 并要求孩子随女方姓, 发生纠纷的, 如何处理? (22)
2. 夫妻一方与他人通奸染病, 另一方受到传染可否要求人身损害赔偿? (23)
3. 婚前继承、婚后取得的财产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24)
4. 夫妻共同财产是否以各方收入的比例享受共有权? (24)
5. 夫妻一方能否擅自处理婚后继承的财产? (25)
6. 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是否有效? 应当如何处理? (26)
7. 哪些财产为夫妻一方个人的财产? (27)
8. 夫妻双方约定财产归个人所有, 发生纠纷时如何处理? (28)

-
9. 夫妻投资比例是否属于婚后财产约定? (29)
10. 夫妻一方因意外导致身体残疾, 另一方有扶养的义务吗? (30)
11. 妻子继承丈夫遗产, 是否应当偿还丈夫生前所欠债务? (32)
12. 父母对子女不尽抚养义务时, 应当如何处理? (32)
13. 父母可否拒绝抚养未成年时所生的非婚生子女? (33)
14.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扶助父母义务的, 应当如何处理? (34)
15. 子女能以“死不继承”为理由而不赡养父母吗? (34)
16. 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造成损害时, 父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5)
17. 断绝父子关系具有法律效力吗? (36)
18. 养父母能否与养子女结婚? (37)
19. 继父母子女能否产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7)
20. 继父母有抚养成年继子女的义务吗? (38)
21. 生父死亡, 母亲有能力抚养, 祖父母能要求抚养孙子女吗? (38)
22. 父亲被判刑入狱, 母亲无力抚养子女, 祖父母有抚养孙子女的义务吗? (39)
23. 在什么情况下, 孙子女、外孙子女应当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40)
24. 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40)
25. 在什么情况下, 兄、姐有扶养弟、妹的义务? (41)
26. 在什么情况下, 弟、妹有赡养兄、姐的义务? (42)
27. 继兄、姐有抚养未成年继弟、妹的义务吗? (43)
28. 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43)

三、离 婚

1. 协议离婚是否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条件? (45)
2. 婚姻当事人一方因配偶失踪要求离婚, 婚姻登记机关
应否受理? (45)
3. 要求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离婚, 婚姻登记机关应
否受理? (46)
4. 协议离婚登记后, 一方反悔, 要求人民法院重新处理
的,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47)
5. 虚假协议离婚的, 应当如何处理? (47)
6. 对于骗离婚的, 应当如何处理? (49)
7.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原告
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50)
8.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中止妊娠后 6 个
月内, 夫妻双方能否协议离婚? (50)
9. 什么是离婚纠纷的诉讼外调解, 诉讼外调解是否具有
法律效力? (51)
10.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离婚纠纷如何进行调解, 其调
解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吗? (51)
11. 在离婚诉讼中, 如何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52)
12. 由于一方重婚引起的离婚案件,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 (53)
13. 由于一方与他人同居引起的离婚案件, 人民法院如
何处理? (54)
14. 由于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 或虐待、遗弃家
庭成员引起的离婚案件,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判决准
予离婚? (55)
15.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人民法院能否判
决准予离婚? (56)

-
16. 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人民法院能否判决准予离婚? (56)
 17.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 是否准予离婚? (57)
 18. 离婚案件再审期间, 当事人双方的婚姻关系是否存在? (57)
 19. 夫妻双方离婚后, 怎样办理复婚登记手续? (58)
 20. 对于现役军人的离婚, 法律上有哪些特殊规定? (59)
 21. 在审理离婚案件中, 应当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 (60)
 22. 父母离婚时, 对两周岁以下的子女抚养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61)
 23. 父母离婚后, 对两周岁以上的子女抚养发生争议应当如何处理? (62)
 24. 离婚时, 由谁来抚养未成年非婚生子女? (63)
 25. 离婚时, 父母双方可否协议轮流抚养子女? (63)
 26. 离婚后, 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 应当如何处理? (64)
 27. 离婚时,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确定? (65)
 28. 离婚后, 在什么情况下子女抚养费可以增加? (66)
 29. 离婚后, 在什么情况下, 子女抚养费可以减少? (67)
 30. 离婚时协议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 离婚后, 另一方要求对方给付抚养费的应当如何处理? (68)
 31. 离婚后,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是否有权变更子女的姓名? (69)
 32. 父母离婚后, 抚养方改变子女姓氏的, 另一方是否有权拒付抚养费? (69)
 33. 养父母离婚时, 对抚养养子女发生争议的, 应当如何处理? (70)

-
34. 生父与继母离婚, 未成年继子女应由谁抚养? (71)
35. 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 能否请求赔偿已支付的抚养费? (71)
36. 离婚时, 人工授精所生的子女, 男方有抚养义务吗? (72)
37. 父母离婚时, 祖父母或者外祖母是否可以要求直接抚养子女? (73)
38. 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 应当由何人承担赔偿责任? (74)
39. 什么是探视权? 应当如何保障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视子女的权利? (75)
40. 已办理结婚登记, 尚未共同生活, 双方离婚的, 如何分割财产? (76)
41. 离婚时, 对于夫妻财产应当如何分割? (76)
42. 离婚时, 分割财产上可采取哪些方法? (77)
43. 离婚时, 对于家庭中的书籍应当按照什么原则分割? (77)
44. 离婚时, 涉及企业产权、经营权的应当如何处理? (78)
45. 离婚时, 对于私房应当如何处理? (78)
46. 离婚时, 对于公房应当如何处理? (80)
47. 离婚时, 对于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而取得“部分产权”的房屋应当如何处理? (81)
48. 离婚后, 对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的收益应如何处理? (82)
49. 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 其“离婚”时, 应当如何分割财产? (84)
50. 哪些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85)
51. 哪些债务为夫妻个人债务? (86)

52.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债务和家庭共同债务? (86)
53.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所负的债务另一方始终不知道的, 应当如何处理? (87)
54. 离婚时, 对于尚未到期的债务应当如何偿还? (87)
55. 离婚时, 一方当事人生活困难, 另一方是否有经济帮助的义务? (88)

四、民族婚姻及涉外婚姻

1. 少数民族与汉族能通婚吗? (91)
2. 不同民族婚姻所生子女或者所收养子女的民族应当如何从属? (91)
3.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有哪些特殊要求? (92)
4. 哪些中国公民不允许同外国人结婚? (93)
5. 国内公民与华侨结婚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94)
6. 出国人员的离婚有哪些特殊规定? (94)
7. 外国人之间、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在中国境内办理离婚, 有哪些特殊规定? (95)
8. 华侨与国内配偶离婚有什么特别规定? (95)
9. 华侨以及未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离婚诉讼应向哪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96)
10. 夫妻双方均是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何在国内办理离婚手续, ? (97)
11. 外籍华人在国内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98)
12. 我国关于港澳同胞离婚有哪些特别规定? (98)
13. 我国关于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离婚有哪些特别规定? (99)
14.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离婚应当如何办理? (100)
15. 关于华侨复婚有哪些特别规定? (100)
16. 涉外离婚当事人在我国申请再婚登记的, 应当如何

- 处理? (101)
17.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离婚有哪些特殊规定? (102)
18. 居住在国内的我国公民对外国法院受理的离婚诉讼
应当如何应诉? (103)
19. 中国籍当事人如何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
出的离婚判决? (103)
20. 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国人民法院确认, 当事
人能否向我国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05)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 什么是重婚? 对于重婚应当如何处理? (106)
2. 什么是事实上的重婚? 如何控告事实上的重婚罪行?
..... (108)
3. 在认定重婚罪时应区分哪些界限? (109)
4.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应当如何处理? (110)
5. 遭受家庭暴力或者虐待的受害者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
护自己? (111)
6. 对于遭受遗弃的家庭成员, 有哪些救助措施? (112)
7. 什么是遗弃罪? 构成遗弃罪的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
任? (114)
8. 什么是虐待罪? 应当如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115)
9. 经常辱骂、殴打妻子是否构成虐待罪? (116)
10. 夫妻之间一方虐待另一方, 引起另一方自杀身亡,
实施虐待者应否负法律责任? (117)
11. 在家庭中虐待儿童, 是否构成虐待罪? (117)
12. 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是否可以构成故意伤害罪?
..... (118)
13. 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是否可以构成故意杀人罪?

.....	(119)
14. 实施家庭暴力能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120)
15. 对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 受害人如何提起自 诉?	(121)
16. 对于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 公安机关是否可以 依法侦查, 如何侦查?	(124)
17. 对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 人民检察院是否应当 依法提起公诉?	(125)
18.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我国婚姻法是如何规定 的?	(125)
19. 离婚时, 一方转移财产的, 是否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128)
20. 离婚时,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 产的, 当事人有哪些救济措施?	(128)
21. 当事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有关婚姻家庭案件的判决 的, 应当如何处理?	(130)
22. 对于破坏军人婚姻构成犯罪的, 应当如何追究法律 责任?	(133)

一、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

1. 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尹某（女）与肖某（男）结婚已经 10 年，生活美满幸福。尹某虽已 35 岁，但仍然美丽迷人。陈某爱上了尹某，两人多次发生性关系。有一次，陈某与尹某约会时，被肖某撞见，肖某感到自己的感情被欺骗了，提出了离婚。尹某请求肖某的原谅，表示要悔过自新，并与陈某断绝来往。但陈某四处扬言要与尹某结婚，并声称他们是在追求婚姻自由。陈某见尹某下不了离婚的决心，便找了几个哥们，将肖某痛打一顿，并用极其恶毒下流的语言侮辱肖某，肖某难以忍受侮辱，当晚便自杀身亡。此案法院审理认为，陈某与尹某长期通奸，陈某为了达到与尹某结婚的目的，找人痛打肖某，并侮辱肖某，其行为直接导致了肖某的自杀，已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犯了肖某的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和不结婚的自由。结婚自由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即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不容许一方对另一方进行强迫、欺骗或者乘人之危，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予以强迫和非法干涉。同时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夫妻双方有共同作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下，夫妻任何一方都有提出离婚的权利，任何人不能加以干涉。二是离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律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构成了婚姻自由原则完整含义，结婚自

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没有离婚自由，就不可能有完全的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重要权利，但婚姻自由是有限度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本案陈某与尹某便是曲解了婚姻自由的原则，结果导致了肖某自杀，陈某的行为也构成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 对于“包二奶”、“包二爷”的，应当如何处理？

“包二奶”是指有配偶的男子供养其他妇女并与之保持性关系的行为，表现形式为以金钱等物质利益供养婚外女性，有的提供住房、汽车、生活费用等，有的不仅“包二奶”，还包“三奶”、“四奶”，另外还出现了“包二爷”的现象。

“包二奶”现象已经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一是危害婚姻生活，导致家庭破裂；二是冲击现行法律，损害法律尊严。“包二奶”、“包二爷”使婚姻制度受到严重威胁，婚外生育子女冲击了计划生育政策。三是引发干部队伍的腐败，导致婚姻家庭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和刑事案件大量发生；四是导致家庭暴力和社会恶性案件不断发生。

“包二奶”、“包二爷”不是法律概念。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是：“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同时还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法定的离婚理由之一，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条规定：“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根据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者与他人非法姘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姘居，并具结悔过。屡

教不改的，可交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治安处罚；情节恶劣的，交由劳动教养机关予以教养。”另外，对于“包二奶”、“包二爷”构成重婚的，依据《婚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

3. 广东省对“包二奶”、“包二爷”的，有哪些打击措施？

2000年5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及财产等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包二奶”、“包二爷”等非法婚姻行为造成的离婚案件的财产处理和子女抚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惩治措施。

该《意见》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举行结婚仪式的，及虽未举行结婚仪式，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或者对外以夫妻自居的都视为刑法规定的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即是重婚。被害人向法院控告他人重婚的，法院应依法予以处理，经审查认为“被害人起诉所提供的证据不足或者无证据的”，应当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该《意见》还规定：对“包二奶”、“包二爷”的，公安机关接到重婚犯罪的举报后，应及时调查、收集证据，对构成重婚的应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不构成犯罪的，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关于处罚卖淫嫖娼行为的规定处罚。

《意见》还对夫妻共同财产作了界定：除法律规定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外，对有证据证实固定资产或者其他价值较大的财产，属过错方购买给第三者的财产，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名为“挂靠”，实为过错方独资经营或者合资经营的经济实体中其所占的财产份额，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有过错方非法隐匿、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夫妻共同财产的，以及帮助有过错方实

施上述行为的，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的，应当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房子的分割，《意见》规定：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房改政策购买的房屋，离婚时，由取得房屋的所有权的有过错方给予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无过错方，按照房屋进入市场的价格（由房管部门评估）一半金额以上的补偿；或者以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的原则分割。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或者自建的房屋，离婚时，房屋能分割的，依照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的原则分割。不能分割的，双方竞价，价高者得；不能竞价的，由取得产权的一方以评估价的一半给对方补偿。无过错方、携子女方坚持取得产权的，应给予优先考虑。

4. 对于包办婚姻的，应当如何处理？

江某为一残疾人，但家中非常有钱。谢某家中生活困难，便想将女儿小丽嫁过去，但小丽执意不肯。但江家已将彩礼送来，为了得到彩礼，谢某逼迫小丽与江某成了亲。婚后，小丽经常挨打受骂，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审理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包办买卖婚姻，遂判决双方离婚，买卖婚姻的财物，一部分上缴国库，一部分返还男方。

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办婚姻，也称包办强迫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包办婚姻是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产物，在现实社会中，有极少数家长受封建余毒的影响，不顾儿女反对，仍然包办婚姻，侵犯了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应当严格禁止。本案谢某贪图钱财，包办强迫女儿婚事，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

根据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意